

#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303号光谷芯中心三期3-11幢1-5层1厂房单元

主办券商

长江承销保荐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28层）

2023年6月14日

##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9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14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4
五、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16
六、	中介机构信息.....	17
七、	有关声明.....	19
八、	备查文件.....	24

##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股份公司、公司、新烽光电	指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秦汉投资	指	湖北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秦汉烽	指	武汉秦汉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烽火集成	指	武汉光谷烽火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武汉）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

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目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 一、基本信息

###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新烽光电
证券代码	872166
所属层次	创新层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52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I652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主营业务	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在水环境信息化智能化领域的具体应用，包括相关软硬件产品、系统产品的销售及信息化服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56,427,125
主办券商	长江承销保荐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刘金波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303 号光谷芯中心三期 3-11 幢 1-5 层 1 厂房单元
联系方式	027-51895830

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公司提供的产品包括物联网领域的传感器系统解决方案、计算机系统集成方案、互联网信息系统集成方案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软、硬件产品、光机电一体化传感器、石油化工仪器仪表和设备、环境监测治理仪器仪表和设备、煤矿天然气激光气体监测仪器仪表的科研、开发、生产、销售、安装及售后服务。公司已经形成了从底层传感器研制、万物互联互通、软件系统平台开发及云计算全系列系统解决方案，系列产品广泛应用于“水环境信息化智能化”领域；同时通过结合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云平台技术的应用与发展，为客户提供信息化解决方案。

公司目前主要客户为水务局、水文局等政府部门及水务公司、生态环境治理企业等，是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在水环境信息化智能化领域的具体应用。该应用方案是通过检测设备，如激光水位计、雨量计、流量计、SS、COD、BOD 等传感器，来实时感知各种如水位、雨量、流速、流量、水质等各种与“水”相关的数据，并将这些数据进行整合、处理、分析，以更精细、动态的方式反映整个水环境的现状，包含有河流、湖泊、排水管网等多个与“水”的系统或设施，并可将这些数据互联互通，实现相关数据共享。水信息化智能化，一是体现在可实时对水环境的现状和变化进行监测，二是体现对水环境在未来一段时间的变化进行预测以提供决策参考，三是可在不同城市之间、一个城市不同区域之间形成协同效应，通过数据交换、对比、分析，可以优化“水”资源的配置，协同处理各种因“水”而生的问题或矛盾。

公司通过竞争性谈判、公开招标等方式获取订单。公司目前主要收入来源产品有：智慧海绵城市监测和评价系统、智慧水文监测和预测系统、城市供排水监测模拟和智慧化控制系统、

河湖水系及污染物智慧化监测和管控系统等产品的销售及其运维服务。

##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存在上述情形。

##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2,350,000~2,89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7.40~8.0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17,390,000~23,12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 （四）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169,567,372.93	332,536,310.22
其中：应收账款（元）	57,400,819.68	147,475,734.65
预付账款（元）	3,176,980.83	4,861,228.28
存货（元）	43,299,898.34	85,914,892.43
负债总计（元）	75,283,340.05	199,555,134.84
其中：应付账款（元）	30,972,195.33	85,312,72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94,284,032.88	132,981,175.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67	2.36
资产负债率	44.40%	60.01%

流动比率	2.35	1.69
速动比率	1.69	1.21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元）	123,490,658.74	169,247,02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2,457,645.73	38,697,142.50
毛利率	50.91%	55.13%
每股收益（元/股）	0.41	0.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29.71%	34.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9.29%	34.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758,324.53	20,519,710.0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8	0.36
应收账款周转率	2.49	1.47
存货周转率	1.44	1.13

上表中 2021 年和 2022 年财务数据取自公司 2021 年、2022 年财务报表，公司 2021 年、2022 年财务报表均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2022]京会兴审字第 57000012 号、[2023]京会兴审字第 57000019 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 1、资产总额、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存货变动情况

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公司的资产总额分别为169,567,372.93元、332,536,310.22元；公司2022年末资产总额较2021年末增长162,968,937.29元，增长幅度为96.11%，主要系应收账款、存货增加所致。

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57,400,819.68元、147,475,734.65元；2022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21年末增加90,074,914.97元，增长幅度156.92%，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幅度较大，同时由于财政压力导致回款周期变长。

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公司的预付账款分别为3,176,980.83元、4,861,228.28元，2022年末预付账款余额较2021年末增加1,684,247.45元，主要系2022年度部分原材料的采购需要定制所致。

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公司的存货余额分别为43,299,898.34元、85,914,892.43元；2022年末存货余额较2021年末增加42,614,994.09元，增长幅度98.42%，主要原因为：2022年在手合同额超过3亿元，在建项目基数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

##### 2、负债总额、应付账款、长期借款变动情况

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75,283,340.05元、199,555,134.84元；2022年末负债总额较2021年末增长124,271,794.79元，增长幅度165.07%，主要系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增加所致。

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30,972,195.33元、85,312,722.25元，2022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2021年末增加了54,340,526.92元，增长了175.45%。主要原因为：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幅度较大，生产经营所需的原物料、外协服务的采购量增大，同时公司将财政压力向上游供应商进行了传导，应付账款的账期变长。

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公司的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18,029,954.58元、64,594,966.51元，2022年末合同负债余额较2021年末增加了46,565,011.93元，增长了258.26%。主要原因为：2022年在建项目基数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对应的已收进度款金额也随之增加。

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公司的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4,500,000.00元、15,480,000.00元，2022年末长期借款余额较2021年末增加了10,980,000元，增长了244%。主要原因为：2022年公司为了避免经济波动带来的短期流动性风险，增加了长期借款。

### 3、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收益率变动

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94,284,032.88元、132,981,175.38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1.67元、2.36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9.71%、34.05%，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9.29%、34.00%，主要系公司经营情况较好，净利润增加所致。

### 4、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变动情况

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44.40%、60.01%，资产负债率波动较大，主要系负债增长幅度大于资产增长幅度，其中负债增长主要系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大幅增加所致。

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1.69倍、2.35倍，速动比率分别为1.21倍、1.69倍，主要原因：（1）部分项目的预付款、进度款支付情况较好；（2）长期借款增加使公司流动资金增加。

### 5、营业收入、净利润及毛利率变动情况

2021年度、2022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23,490,658.74元、169,247,020.00元；公司2022年度营业收入较2021年度增长45,756,361.26元，增长幅度为37.05%，主要原因为：（1）国家在“新基建”领域的投资项目落地实施，拉动了水环境信息化的行业需求；（2）公司加大了市场投入。

2021年度、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2,457,645.73元、38,697,142.50元，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21年度增加了16,239,496.77元。主要原因为：（1）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幅度较大；（2）毛利提升；（3）费用增长幅度小于收入增长幅度。

2021年度、2022年度，毛利率分别为50.91%、55.13%，变化幅度不大。

### 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情况

2021年度、2022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758,324.53元、

20,519,710.03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08元、0.36元，主要变动原因：（1）营业收入增长较快；（2）部分项目的预付款、进度款支付情况较好；（3）应付账款的账期变长。

## 二、发行计划

### （一）发行目的

为推动公司业务增长，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特进行此次股票定向发行。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定向发行将进一步优化财务结构，提高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保证公司经营的可持续发展，加快公司发展速度。

### （二）优先认购安排

####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在公司发行新股时，批准发行新股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并不享有优先购买权，除非该次股东大会明确作出优先认购的安排。”

####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并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

#### 1、发行对象的范围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具体范围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且不属于失信惩戒对象，包括但不限于在册股东、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等。

#### 2、发行对象的确定方式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不超过 10 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全部在册股东数量预计不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并取得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认购者可向公司申报认购股票的数量，公司将结合自身发展规划，以优先选择了解公司业务及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与公司战略规划匹配度较高，认同公司未来的战略规划，愿意与公司共同成长的投资者为原则，综合考虑认购数量、认购对象的类型、认购对象履行程序的完备性、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等因素确定最终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会采用公开路演、询价方式确定发行对象。

#### 3、发行对象的范围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次股票发行对象的范围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

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得属于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得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4、认购方式  
现金认购。

####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区间为7.40~8.00元/股。

##### 1、定价方法和定价合理性

######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京会兴审字第5700001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32,981,175.38元，公司总股本56,427,125.00元，计算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36元，2022年度每股收益为0.68元。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价值不存在被低估的情形。考虑到公司业务特点及未来业务的变化趋势，上述定价相对合理。

###### （2）前次股票发行

公司于2021年进行过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该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72元/股，发行股数为269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0,006,800元，发行对象为武汉光谷烽火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发行不低于前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并根据公司行业发展及公司前景综合考虑而定。

###### （3）二级市场交易

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60个交易日的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如下：

有成交的交易日为5个，收盘价最高17.44元，最低14.52元，成交总量为5,700股，占公司总股本总量的0.01%，日平均换手率为0.005%，二级市场公司股票成交活跃度较低，交易量较少，因此，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不具有参考性。

###### （4）权益分派情况

2018年5月14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总股本10,600,000股为基数，以股份公司成立后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660000股，共计转增7,059,600股；以未分配利润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9.090000股，共计派送红股9,635,400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以及派送红股后，公司股本将增加16,695,000股，公司总股本增至27,295,000股。2018年5月24日，公司披露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

2019年6月1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总股本29,445,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240000股，共计转增9,540,180股（其中以公司股东溢价增资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3.240000股，不需要纳税；以其他资本公积每10

股转增0.000000股，需要纳税)；以未分配利润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5.010000股，共计派送红股14,751,945股。本次资本公积、盈余公积转增以及派送红股后，公司股本将增加24,292,125股，公司总股本增至53,737,125股。2019年6月20日，公司披露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

公司在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时，已考虑上述挂牌以来权益分派的影响。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2. 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 (1) 发行对象

本次定向发行为发行对象不确定对象的定向发行。

### (2) 发行目的

本公司拟通过本次股票发行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服务为目的，或者以股权激励为目的的情形。公司将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认购协议中约定其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股份，不存在获取职工或其他服务或股权激励为目的的情形。

综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合法合规、发行价格合理，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权益分派等多方面因素，定价公允，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

3.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 (五) 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本次拟发行股票的数量区间为 2,350,000~2,89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预计募集资金总额范围 17,390,000~23,120,000 元。

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以认购结果为准。

## (六) 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合计	-	-	-	-	-

### 1. 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如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的，公司将依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

### 2. 自愿锁定的承诺：

新增股份若有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具体安排以认购协议、自愿限售承诺等文件为准。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1年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向烽火集成发行2,69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3.720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6,8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认购对象按认购合同的约定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021年7月21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了《关于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

2021年8月13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21]京会兴验字第57000007号《验资报告》”，对发行事项进行了验资。

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其他违规的情形。

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006,800.00
加：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值	5,656.00
减：补充流动资金	10,009,859.7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596.28

注：2022年1月7日，公司已完成募集资金账户的注销手续，扣除手续费后结余2,309.25元已全部转入公司一般存款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止本说明书出具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23,120,0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项目建设	
购买资产	
其他用途	
<b>合计</b>	<b>23,120,000</b>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母公司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拟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23,120,000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原材料及服务采购	14,000,000
2	支付员工薪酬及运营费用	9,120,000
<b>合计</b>	-	<b>23,120,000</b>

公司所需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如下：

(1) 购买原材料、服务

2022年，公司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65,186,288.95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的金额为85,312,722.2万元，且随着公司业务增加，对原材料、服务的需求增加，公司将陆续增加采购原材料、服务的金额。

(2) 支付员工薪酬及运营费用

公司最近两年支付员工工资社保、缴纳税款情况如下：

金额：元

项目	2021年	2022年
支付员工薪酬	23,627,340.75	29,822,803.63
其他运营费用	15,812,562.07	14,036,034.70
小计	39,439,902.82	43,858,838.33

如上表所示，随着公司业务逐渐增加，公司不断引进先进人才，公司员工人数随之增加，人员待遇也有所增加。公司拟将募集资金中的912万元用于支付员工薪酬及运营费用，缓解企业资金压力的同时，有助于提升员工薪资待遇，增强企业凝聚力，同时塑造良好的企业文化，具有合理性。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公司业务快速发展，流动资金需求大，公司本次拟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规定，有利于缓解在公司营业收入规模迅速扩大时经营方面的资金压力，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提升有积极作用，增加了权益资本，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2018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2023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放公司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达到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支用情况进行监督的目的。公司将于本次发行认购开始之前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认购公告中进行披露。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一个月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进行

监控，确保募集资金按照规定的用途使用。

####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比例共同享有。

####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

####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 1. 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且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定向发行除需提交全国股转公司进行自律审查外，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本次为不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如果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公司将要求投资者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日，公司股权不存在被质押、被冻结的情况。

###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变化，公司的控制权亦不会发生变

化，不会给公司的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本次定向发行有利于公司平稳经营，把握市场机遇，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

###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公司资本结构更趋稳健，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

###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同比增加。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流动性，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 1、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不会发生变化。

### 2、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管理关系

公司股东通过股东大会，提名并选举董事人选等方式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不存在超越股东大会直接、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之情形。

### 3、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方面

除《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规定外，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以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客户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系日常经营活动需要产生，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的业务程序进行。

### 4、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同业竞争方面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在公司挂牌时签署《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自挂牌至今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未在公司外部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经营活

动。公司承诺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秦汉投资、实际控制人为武治国，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

股东仍为秦汉投资、实际控制人仍为武治国，故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武治国	37,289,539	66.0844%	0	37,289,539	62.8647%
第一大股东	秦汉投资	32,895,625	58.2975%	0	32,895,625	55.4572%

上表预计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的变化按本次发行股份区间的最大值 2,890,000 股计算。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实际控制人武治国先生直接持有新烽光电股份 3,994,467 股，通过秦汉投资间接持有新烽光电股份 27,961,281 股，通过秦汉烽投资间接持有新烽光电股份 5,333,791 股，武治国合计持有新烽光电股份 37,289,539 股，持股比例为 66.08%。

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武治国先生直接持有新烽光电股份 3,994,467 股，通过秦汉投资间接持有新烽光电股份 27,961,281 股，通过秦汉烽投资间接持有新烽光电股份 5,333,791 股，武治国合计持有新烽光电股份 37,289,539 股，持股比例为 62.86%

####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价格为区间为 7.40 元~8.00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方面因素，并在与发行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根据认购情况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本次发行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发行事项需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审核，本次发行能否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外，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公司将最终与确定的股票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不适用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不适用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不适用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不适用

**6. 特殊投资条款**

不适用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不适用

**8. 风险揭示条款**

不适用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不适用

**六、中介机构信息****(一) 主办券商**

名称	长江承销保荐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法定代表人	王初
项目负责人	杨萌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杨萌、王旭思
联系电话	027-65799633
传真	027-65799633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武汉）律师事务所
住所	武汉市江汉区云霞路民生金融中心八层
单位负责人	张超
经办律师	张应波 尧强
联系电话	13995539749 18820926934
传真	027-83826988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房间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恩军
经办注册会计师	朱宏 陈飞 李颖
联系电话	027-87264986-0
传真	027-87264986-0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0939716

## 七、有关声明

###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武治国 胡星 周久 徐远超 刘金波

全体监事签名：

陈银 潘凌 刘伟刚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武治国 周久 石杰 刘金波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6月14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武治国

盖章：

2023年6月14日

控股股东签名：湖北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2023年6月14日

###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王初

项目负责人签名：杨萌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6月14日

####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张应波

尧强

机构负责人签名：张超

上海市锦天城（武汉）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2023年6月14日

###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朱宏

陈飞

李颖

机构负责人签名：张恩军

上海市锦天城（武汉）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2023年6月14日

## 八、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三）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